**宁波市鄞州区“2070”工业集聚区**

**专项规划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KXZJ-2024264

采购人：宁波市鄞州区工业发展促进中心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宁波市鄞州区“2070”工业集聚区专项规划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9月12日09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XZJ-2024264

项目名称：宁波市鄞州区“2070”工业集聚区专项规划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500000

最高限价（元）：500000

采购需求：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招标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宁波市鄞州区“2070”工业集聚区专项规划服务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招标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最多不得超过两名。两个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须具备本项目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如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8月23日至2024年08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09月12日09点0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 2024年09月12日09点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章”、“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0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4）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5）因信用中国网站中“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已调整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但政采云系统自动生成的仍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故查询的内容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为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市鄞州区工业发展促进中心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惠风西路77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9385977

质疑联系人：龙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93859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云彩路487号218室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春楠、章旭东、朱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3033198 邮箱：kxzb01@126.com

质疑联系人：王慧慧

质疑联系方式：0574-8303319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市鄞州区政府采购办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前河南路16号

传    真：/

联 系 人 ：郑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295894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 标的：规划设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  **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  **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对本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在勘察过程中，供应商自行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B组织，时间： / ,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6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2.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提供。 |
| 7 | **报价要求** | （1）报价构成：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须包含完成服务所需的人工、交通、调研、资料收集、规划编制及调整、成果报告出具、设计文本打印、保险、中标服务费、专家评审费、利润、管理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即完成本项目服务涉及的全部费用。  （2）合同履约期限内，中标人承诺的中标价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变动而调整。人员基本工资不得低于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最新发布的宁波市最低劳动工资标准。投标人应考虑潜在的市场风险及政策风险，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法定基本工资上调等政策性因素的情况，合同价均不作调整。  （3）采购预算：500000元；最高限价：500000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 8 | **服务有关要求** | 1、服务地点/服务现场：业主指定或认可地点；  2、应提供的其他辅助服务/工作任务：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 9 | **中小企业**  **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0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1）采用邮寄方式提交备份响应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  供应商须在2024年09月11日16:00（北京时间）前将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备份响应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备份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以招标代理实际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为准。迟到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拒收。请各供应商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招标代理及采购人概不负责。  备份响应文件邮寄地址为：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云彩路487号  收件人：陈春楠 联系方式：0574-83033198、18868595202  （2）采用现场递交方式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投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宁波市鄞州区政务服务中心五楼（鄞州区蕙江路567号，鄞州区妇儿医院对面，详见电子显示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1 | **中标候选人及**  **中标人数量** |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确定1名中标人。 |
| 1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根据原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中招标费率规定的服务类标准，以中标金额为收费基数向中标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2、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  户名：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宁波银行鄞州支行  账户：53010122000097556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章”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本项目不适用。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本项目不适用。**4.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5. 特别说明**

5.1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

5.2关于知识产权

5.2.1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5.2.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2.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5.3供应商的风险

5.3.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3.2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次采购活动终止致供应商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6.1.1招标公告；

6.1.2投标人须知；

6.1.3采购需求；

6.1.4评标办法；

6.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6.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7.2 更正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 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7.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7.4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投标**

**8.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9.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10.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资格文件：

12.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2.1.2联合体协议书（若有，见格式）；

12.1.3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12.1.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12.1.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12.1.6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如有）；

12.1.7其他投标认为应提交的资料（如有）。

12.2商务技术文件：

12.2.1投标函；

1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2.2.3符合性审查资料；

12.2.4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2.2.5 商务、技术偏离表；

12.2.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2.2.7其他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资料（如有）。

12.3报价文件：

1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2.3.2报价明细表；

12.3.3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此声明函）（见格式）。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3.投标文件的编制**

13.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3.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3.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4.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4.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4.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5.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5.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5.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6.备份投标文件**

16.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6.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6.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6.4以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件外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6.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8.投标有效期**

18.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8.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8.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9.开标**

19.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9.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9.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0.资格审查**

20.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20.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0.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1.信用信息查询**

21.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1.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1.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3.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4.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4.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4.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者标的基本概况，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4.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5.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6.合同的签订**

26.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6.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6.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6.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1. **履约保证金（如有）：**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招标要求** |
| 1 | ▲合同履约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具体进度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
| 2 |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60%作为预付款；  （2）中标人提交中期成果，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采购人于7个工作日内凭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5%；  （3）中标人提交项目终期成果，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于7个工作日内凭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向中标人支付至签合同总价的100%。 |
| 3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
| 4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5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 |
| 6 | 合同终止 | （1）未能使服务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性能和指标的；  （2）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最终期限）内完成采购人要求的服务的；  （3）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二、技术要求**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高质量发展建设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的指导意见》、《浙江省“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行动方案(2023-2027年)》文件精神，落实《宁波市工业集聚区专项规划》、《宁波市加快打造“361绿新高”万千亿级产业集群行动方案》关于产业集群建设的有关内容，解决现阶段鄞州区工业产业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以加快高质量打造现代化滨海大都市首善之区为目标，以培育“224X”千百亿级产业集群为主方向，奋力把鄞州区打造成为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的示范区。

**（二）项目目的**

围绕实现高质量发展，着力优化全区工业空间布局结构，大力推动传统产业提升改造、科技创新引领、绿色发展指引，以“2070”工业集聚区为突破口，促进制造业空间、产业结构优化。通过实施“2070”工业集聚区建设，打造出一批打造产业高度集聚、生活高度便利、产城深度融合的未来工业社区；培育一批产业特色明显、产业链完善、辐射带动作用强的优势产业集群，基本实现工业用地形态集中连片、产出集约高效、产业集聚成势的产业空间新格局。同步结合工业控制线外工业区块、工业用地的规划指引，强化线外工业空间、工业企业引导，推动优势企业入园集聚。

深化落实工业集聚区专项规划，针对鄞州区工业空间现状以及规划要求和规划导向，编制鄞州区“2070”工业集聚区专项规划实施方案；针对鄞州区产业现状，对鄞州区巩固传统优势产业，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布局未来产业提出可行性建议。

**（三）服务内容**

一）总体要求

通过全方面的基础调研和数据排摸，针对鄞州区“2070”工业集聚区和集聚区外工业空间，进行工业集聚区专项规划实施方案的研究；通过现状基础排摸、工业集聚空间落实、战略产业园和优势产业社区规划指引、工业集聚区外工业区块和工业企业规划指引；对标高质量发展新阶段要求，优化全区工业空间布局结构，明确全区产业发展重点，推动鄞州区工业经济加快从“总量主导”向“质量主导”转变。

二）工作内容

1、现状基础

摸清现状基础，理清产业家底。对鄞州区总体概况及现状工业用地空间、产业发展现状、产城融合等内容进行现状基础分析。总结现状工业用地空间布局、产业发展的特征及问题，理清各园区空间及产业发展诉求，为工业集聚区空间布局优化整合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2、工作目标

分析下阶段“2070”工作的目标，实行分类指导，促进整合提升。推进工业集聚区建设及现有园区整治提升，提出工业集聚区的分类指导意见，明确工业集聚区产业集聚发展、资源集约发展、产城融合发展、区域创新发展以及完善基础配套设施等主要工作任务。

对照《宁波市工业集聚区专项规划》体系要求，结合鄞州区空间和产业现状，针对“新增”和“存量”在规划编制及调整优化、低效工业区块识别及整治成熟度、整合提升路径提供分类指导意见。探索新增供给潜力和线外有序减量有效举措。对照鄞州现状产业结构及产业分布情况，研究鄞州产业提振腾飞突破方向，推进产业集聚和产业结构调整。

3、落实“2070”、工业控制线情况

现阶段落实市级工业集聚区专项规划中的战略产业园和优势产业社区的情况，结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结合工业集聚区两级管理界限，分解工业空间规划目标，包括总体规划目标分解、控制性详细规划目标分解、整治实施路径分解、近期治理计划等内容，总结工业空间规划目标和实施难度。

4、“20”战略产业园、“70”优势产业社区规划指引

对“2+4+N”产业园区进行分园区规划指引。包含2个战略产业园：鄞州都市产业园和鄞州东部滨海产业园；4个优势产业社区：潘火-中河产业社区、环东钱湖产业社区、五乡东吴产业社区、龙溪产业社区；“N”指若干工业集聚点”。

（1）现状情况：进行现状情况排摸，结合各园区的土地利用、产业现状、产城融合情况进行综合分析。

（2）规划情况：对各园区功能定位、发展目标、产业导向、用地布局、整体效果进行规划指引。

（3）实施改造和保障清单：对近期有实施改造安排的地块、企业进行落位。

（4）产业研究内容：对当前产业发展趋势和未来发展机遇进行深度研究；“2+4+N”产业园区现状产业进行深度剖析，梳理现状产业门类、产业链分布情况，总结园区产业发展优势与问题；结合园区发展定位、现状基础、省/市/区产业发展导向、产业发展趋势等，明确“2+4+N”产业园区的主导产业及细分领域，并提出主导产业的空间布局及产业发展的路径与任务建议。

5、“2070”外“512”区块指引

对工业集聚区外的现状64园区进行分区块规划和政策指引，对其提升方向和改造时序进行近远期工作安排。

6、开发边界外企业指引

对开发边界外企业进行分类管控标准制定，进行分类处置划分和相关时序安排。

**（四）规划编制依据**

一）规范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2、《中国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

3、《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2010年）

4、《宁波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4年）

二）其他相关要求

1、须与相关规划、产出效益要求、环境保护要求等相结合；

2、其他要求根据招标人相关规定执行。

**（五）进度要求**

1、2024年9月，开展现状调研；

2、2024年10月，初稿编制；方案讨论，进一步修改完善；

3、2024年12月，提交技术审查，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中期成果；

4、2025年3月，经验收后完成终期成果。

**（六）成果要求**

规划成果为规划文本、规划图件。文本主要包括规划背景、现状基础、规划发展目标等内容，规划图件主要包括现状图、规划图和改造图等内容。

单独成文、双面印刷、A4规格。

主要图纸以缩图形式附在报告后，必要时独立装订，具体份数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电子数据包括所有文字、图纸及汇报演示材料。

文字为\*.DOC格式,图纸为\*.JPG格式，汇报演示材料为\*.PPT格式。

**（七）其他要求**

1、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必须按时完成任务并配备足够的人员和设备，以保证项目完成的质量；相关人员须按规定持证上岗。

2、中标人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并按相关技术规程、规范和规定进行作业，确保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交通事故，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3、采购人在合同范围内使用研究成果不受第三方提出的关于专利权、版权、设计、其他知识产权或使用许可的法律纠纷，倘若发生有关的诉讼，完全由中标人应诉并承担法律责任。

4、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版权属采购人所有，未经同意，中标人不得自行删除、复制、修改、转移数据，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采购人提供的任何业务资料，中标人需认真保管、严格保密，并在使用完毕后及时归还。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5、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若经采购人发现，采购人可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2.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 **分值** | **评分内容** | **备注** |
| 商务技术分85分 | 项目理解  程度 | 4 | 对本次项目编制背景理解阐述进行评审：  ①背景理解阐述完善、科学，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并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②背景理解阐述较完整、具有一定的针对性，无明显缺陷的得2.5分；  ③背景理解阐述简单，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或有缺陷的得1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 主观分 |
| 4 | 对本次项目编制的目的及意义的理解阐述进行评审：  ①规划目的意义的理解阐述完善、科学，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并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②规划目的意义的理解阐述较完整、具有一定的针对性，无明显缺陷的得2.5分；  ③规划目的意义的理解阐述简单，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或有缺陷的得1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 主观分 |
| 项目分析 | 4 | 对项目所在区域现状情况的了解程度进行评审：  ①区域现状总体情况了解充分、到位，熟悉程度高的得4分；  ②区域现状总体情况有部分了解但不全面的，不完全熟悉的得2.5分；  ③区域现状总体情况不熟悉或不了解的得1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 主观分 |
| 4 | 对项目所在区域的认知程度进行评审：  ①区域认知充分、到位，熟悉程度高的得4分；  ②区域认知有部分了解但不全面的，不完全到位的得2.5分；  ③区域认知有限或不到位的得1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 主观分 |
| 4 | 对投标人提供的调研工作内容进行评审：  ①调研措施充分、科学到位，并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②调研措施相对充分，但不完全到位的得2.5分；  ③调研措施保障不足或不到位的得1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 主观分 |
| 技术方案 | 5 | 对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路线进行评审：  ①技术路线阐述完善、科学，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并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②技术路线路阐述较完整、具有一定的针对性，无明显缺陷的得3分；  ③技术路线阐述简单，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或有缺陷的得1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 主观分 |
| 5 | 对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构思进行评审：  ①方案构思阐述完善、科学，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并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②方案构思阐述较完整、具有一定的针对性，无明显缺陷的得3分；  ③方案构思阐述简单，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或有缺陷的得1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 主观分 |
| 5 | 对项目所在区域相关规划的了解进行评审：  ①区域相关规划了解阐述充分、到位，熟悉程度高的得5分；  ②区域相关规划有部分了解但不全面的，不完全熟悉的得3分；  ③区域相关规划不熟悉或不了解的得1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 主观分 |
| 5 | 对相关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情况的了解进行评审：  ①相关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情况了解阐述充分、到位，熟悉程度高的得5分；  ②相关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情况有部分了解但不全面的，不完全熟悉的得3分；  ③相关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情况不熟悉或不了解的得1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 主观分 |
| 技术支持 | 5 | 对本项目的技术支持以及后续技术咨询方案进行评审：  ①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服务标准高，能为采购人提供完善的技术支持及后续保障服务的得 5分；  ②方案内容比较详细，服务标准相对明确，能为采购人提供较完善的技术服务支持的得3分；  ③后续服务承诺内容笼统，服务内容少，服务标准低的得1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 主观分 |
| 重点、难点、解决方法及措施 | 4 | 重点、难点分析：  ①分析完善、科学，针对性强，贴合实际，并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②分析较完整、具有一定的针对性，无明显缺陷的得2.5分；  ③分析简单，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或有缺陷的得1分。  ④缺项不得分。 | 主观分 |
| 4 | 解决方法及措施：  ①应对措施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并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②应对措施较完整、具有一定的针对性，无明显缺陷的得2.5分；  ③应对措施简单笼统，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或有缺陷的得1分。  ④缺项不得分。 | 主观分 |
| 进度保证  措施 | 4 | 进度保证措施：  ①工作进度安排科学合理、措施完善，切实可行，并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②进度及保障措施较完整、具有一定的针对性，无明显缺陷的得2.5分；  ③进度及保障措施笼统、可行性低、保障不足的得1分；  ④缺项不得分。 | 主观分 |
| 成果质量  保证措施 | 4 | 成果质量保证措施：  ①保证措施详实、可行性强、能够充分保障实际需求的得4分；  ②保证措施比较完善，能够基本保障工作需求的得2.5分；  ③方案内容笼统、可行性低、保障不足的得1分；  ④缺项不得分。 | 主观分 |
| 拟派本项目人员配置 | 5 |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城市规划师的得2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上述有效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开标日前3个月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 客观分 |
| 6 | 拟派本项目其他项目编制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  （1）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的每提供一个得1.5分，最高得3分；  （2）具有高级职称资格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  （3）具有中级职称资格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本项最高得6分。  注：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按其提供证书就高计分；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上述有效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开标日前3个月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 客观分 |
| 企业荣誉 | 3 | 2020年1月1日起至今（以投标文件提交日为准），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获得过规划类市级奖项的每个得1分，省级（含副省级）奖项的每个得1.5分，国家级奖项的每个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同一项目不累计得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客观分 |
| 资质证书 | 3 | 投标人具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的得3分，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资质的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上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客观分 |
| 认证体系 | 6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上述证书均应在有效期内的，本项最高得6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客观分 |
| 以往业绩 | 1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相关研究项目的，每个合同业绩得0.5分，最高得1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客观分 |
| **价格分**  **15分** | | |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投标有效报价10％优惠值（如有）】；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分×10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章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 没有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可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采购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4.2.2 在电子开评标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2.2.1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

4.2.2.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中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须CA签章。）

4.2.3 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2.3.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3.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3 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4.2.3.4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4.2.3.5 投标有效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2.3.6 带“▲”的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4.2.3.8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2.3.9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或单价的。

4.2.3.10存在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3.1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4.3.2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5项（含）以上的；

4.3.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3.4存在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4.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4.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4.4.4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4.5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4.6存在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5其他无效情形：

4.5.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进行网上报名、投标的；

4.5.2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项目编号：**KXZJ-2024264

**项目名称：**宁波市鄞州区“2070”工业集聚区专项规划服务项目

**甲方（发包人）：**宁波市鄞州区工业发展促进中心

**乙方（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开采购的结果，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签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定。

第二条 项目地点、名称、类别、范围

2.1 项目地点：宁波市鄞州区

2.2 项目名称：宁波市鄞州区“2070”工业集聚区专项规划服务项目

2.3 项目类别：□城镇体系规划

□总体规划

□详细规划（□控制性 □修建性）

□镇乡规划（□镇规划 □乡规划 □村庄规划）

□专项规划

☑其它：

2.4 项目范围：

第三条 规划设计（咨询、研究）内容

鄞州区“2070”工业集聚区专项规划。

第四条 项目依据及参考资料

4.1 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浙江省及宁波市有关城乡规划编制及设计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2 已批复的城乡规划成果。

4.3 甲方提交的政府对本合同书项目的指示、批示及会议纪要（如有）。

4.4 中标通知书（如有）、设计任务书。

4.5 其它：

第五条 设计时限及成果要求

5.1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具体进度以招标人要求为准。具体进度要求：

5.1.1 2024年9月，开展现状调研；

5.1.2 2024年10月，初稿编制；方案讨论，进一步修改完善；

5.1.3 2024年12月，提交技术审查，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中期成果；

5.1.4 2025年3月，经验收后完成终期成果。

5.2 成果份数：√文本、说明书 （ 套）

√全部图纸 （ 套）

□其它：

（请在□内打√，如甲方在任意期间需要额外份数的，乙方应当无偿提供）

5.3 成果提交地点：宁波市鄞州区

第六条 资料提供

甲方协助乙方收集以下资料：

|  |  |  |
| --- | --- | --- |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形式 | 备 注 |
|  |  |  |
|  |  |  |

第七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7.1 经双方协商，项目费用总价款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含税，增值税税率为6%。本合同书所述的项目费用包含完成服务所需的人工、交通、调研、资料收集、规划编制及调整、成果报告出具、设计文本打印、保险、中标服务费、专家评审费、利润、管理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即完成本项目服务涉及的全部费用。

7.2 支付阶段：

7.2.1 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0%作为预付款；

7.2.2 乙方提交中期成果，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于7个工作日内凭乙方开具的发票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5%；

7.2.3 乙方提交项目终期成果，经验收合格后甲方于7个工作日内凭乙方开具的发票向乙方支付至签合同总价的100%。

7.3 支付方式：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二）种方式支付项目费用。

（一）乙方根据本合同书第七条第7.2款约定的金额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根据乙方发票的金额，在履行甲方财务审批手续完毕后，采用政府国库集中支付和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

（二）乙方根据本合同书第七条第7.2款约定的金额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根据乙方发票的金额，在履行甲方财务审批手续完毕后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可根据本项目需要向乙方提交必要的资料及文件。

8.1.2 甲方应协助乙方收集本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并指定人员与乙方联系工作。

8.1.3 乙方交付给甲方的本项目成果，甲方应及时将修改调整意见反馈给乙方；如果对阶段性方案的反馈时间超过三个月或整个设计周期超过两年时，仍需继续履行本合同书的，双方可重新商定项目周期及规项目费用。

8.1.4 甲方应依据本合同书约定及时支付阶段性项目费用；如果延期支付或拒付，则乙方有权暂停甚至终止下一阶段的项目任务。

8.1.5 在合同书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书，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未开始工作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工作的，甲方根据双方商定后的价款支付本项目费用。

8.1.6 甲方应按本合同书约定的金额和阶段向乙方支付本项目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承担应付未付部分金额0.05%的违约金，且乙方向甲方提交本项目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承接项目业务时，不得超出其资质证书规定的等级和范围。

8.2.2 乙方须对甲方提交的资料和文件进行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等全面审查，并指定专人与甲方联络本合同书项目规划设计（咨询、研究）的相关工作。

8.2.3 乙方应及时开展现场踏勘、资料分析和查阅工作，按有关规范和标准及本合同书约定的项目依据等，向甲方交付符合规定深度的本项目成果或文件。乙方对提交的文件质量负责。乙方提交的本项目成果或文件须符合本合同书约定的内容、时间、要求及套数，内容和质量方面须取得甲方的书面认可。

8.2.4 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或文件如需评审，乙方应参加评审并进行汇报。根据评审意见，乙方负责对本项目成果或文件进行调整、修改和补充。

8.2.5 已提交或甲方认可的项目成果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规划大纲、初步方案、方案初稿、评审方案及合格成果）如有遗漏或错误，乙方负责免费调整、修改和补充。由于乙方规划设计（咨询、研究）遗漏或错误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本项目费用，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8.2.6 本合同书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书，乙方须全额退还已收的项目费用并承担项目费用总价款5%的违约金。

8.2.7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项目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承担设计费用总价款 0.05%的违约金。延误超过14天，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项目费用总价款5%合同解除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第九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9.1 甲方支付相应的本项目费用后即取得本合同书项目所有的项目成果和文件的所有权、使用权和知识产权。

9.2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材料及利用该等资料、材料而产生的所有资料、材料等进行保密和保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书项目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项目费用总价款5%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如有必要，双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书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 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书生效及其他

11.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进行现场设计或长期配合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另外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并由甲方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便利条件。

11.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书以外的工作，双方另行签订合同书并支付费用。

11.3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书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5 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1.6 双方履行完本合同书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后，本合同书即行终止。

11.7 本合同书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8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
| --- | ---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银行账号： |
| 日期： | 日期：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体协议书（如有）……………………………………………………………（页码）

（3）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页码）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页码）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页码）

（6）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如有）……………………………………………………（页码）

（7）其他投标认为应提交的资料（如有）………………………………………………（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宁波市鄞州区工业发展促进中心：

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宁波市鄞州区“2070”工业集聚区专项规划服务项目【项目编号：KXZJ-2024264】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体协议书**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宁波铁路枢纽直通线海曙段方案研究项目【项目编号：KXZJ-2024264】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五、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六、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如有）**

宁波市鄞州区工业发展促进中心：

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宁波市鄞州区“2070”工业集聚区专项规划服务项目【项目编号：KXZJ-2024264】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页码）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4）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5）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7）其他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资料（如有）……………………………………………（页码）

**一、投标函**

宁波市鄞州区工业发展促进中心：

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 宁波市鄞州区“2070”工业集聚区专项规划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KXZJ-2024264】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2.1.3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2.1.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2.1.6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如有）；

2.4.7其他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资料（如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2.2.3符合性审查资料；

2.2.4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2.5 商务、技术偏离表；

2.2.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其他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资料（如有）。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报价明细表；

2.3.3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宁波市鄞州区工业发展促进中心：

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宁波市鄞州区“2070”工业集聚区专项规划服务项目【项目编号：KXZJ-2024264】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  |
| --- |
| 正面： 反面： |

**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  |
| --- |
| 正面： 反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来投标）**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周岁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三、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自查结论**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通过  □不通过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通过  □不通过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通过  □不通过 |
| 4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 □通过  □不通过 |
| 5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 □通过  □不通过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自查表将作为投标投标人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宁波市鄞州区工业发展促进中心：

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说明** |
| **（一）** | **商务条款部分** | | |
| 1 |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具体进度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  |  |
| 2 | 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60%作为预付款；  （2）中标人提交中期成果，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采购人于7个工作日内凭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5%；  （3）中标人提交项目终期成果，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于7个工作日内凭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向中标人支付至签合同总价的100%。 |  |  |
| 3 | 履约保证金：（1）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60%作为预付款；  （2）中标人提交中期成果，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采购人于7个工作日内凭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5%；  （3）中标人提交项目终期成果，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于7个工作日内凭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向中标人支付至签合同总价的100%。 |  |  |
| 4 |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 |  |  |
|  | **...** | **...** | **...** |
|  | 其他商务条款 | 响应 | 无偏离 |
| **（二）** | **技术条款部分**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其他技术条款 | 响应 | 无偏离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相关附件详见下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成立时间 |  | |
| 统一信用代码 |  | | 注册资金 |  | |
| 投标联系人姓名 |  | 电话 |  | 手机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电话 |  | 手机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电话 |  | 技术职称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 | 高级职称 |  | |
| 中级职称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备注 |  | | | |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合同签订时间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身份证号码** | **职称** | **本项目拟担任职务**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分标准要求（如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技术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  时间 |  | | 取得技术职称时间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分标准要求（如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报价明细表……………………………………………………………………（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宁波市鄞州区工业发展促进中心：

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宁波市鄞州区“2070”工业集聚区专项规划服务项目【项目编号：KXZJ-2024264】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内容**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1 | 宁波市鄞州区“2070”工业集聚区专项规划服务项目 | 小写： 元  大写： 元 |  |
| **投**  **标**  **声**  **明**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文件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主要内容、描述**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 |  |
| 43 |  |  |  |  |  |
| 44 |  |  |  |  |  |
| 45 |  |  |  |  |  |
| **合计** | |  | | |  |

注：各供应商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可调整格式进行报价。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或联合体）名称*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规划设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如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